

嘉義縣 111 年度第 1 次校長(線上+實體)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2 月 9 日 (星期三) 9 時 00 分
- 二、實體會議地點：大同國小中正堂
- 三、主持人：李美華處長
- 四、出席人員：實體會議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及線上會議出席人員(本縣國小校長、督學及聘任督學) 紀錄：彭雅倫
- 五、政風處宣導：採購法宣導，詳見會議手冊(第 126~127 頁)。
- 六、各科報告事項：詳見會議手冊(第 3~119 頁)。
 - (一)督學室:報告事項案由 1~3，詳見會議手冊(第 3~7 頁)。
 - (二)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報告事項案由 4~29，詳見會議手冊(第 8~53 頁)。
 - (三)教學發展科:報告事項案由 30~48，詳見會議手冊(第 54~79 頁)。
 - (四)國民教育科: 報告事項案由 49~56，詳見會議手冊(第 80~89 頁)。
 - (五)幼兒教育科:報告事項案由 57~61，詳見會議手冊(第 90~96 頁)。
 - (六)社會教育科:
 1. 報告事項案由 62~65，詳見會議手冊(第 97~100 頁)。
 2. 補充說明:
 - (1)110 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決賽，將於 111 年 3 月 1~10 日日如期舉行，有關參賽人員注意事項及防疫措施規定，請詳見教育部 111 年 2 月 8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12600493 號函(附件)。
 - (2)嘉義縣 111 年優良教師、特殊優良教師暨師鐸獎報名日期為 111 年 2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下午 4 時止，請各校踴躍推薦符合推薦標準之教師參加評選。
 - (七)體育保健科:報告事項案由 66~80，詳見會議手冊(第 101~118 頁)。
 - (八)運動發展科:
 1. 報告事項案由 81，詳見會議手冊(第 119 頁)。
 2. 本縣因承辦 111 年全民運動會，調整 111 年 10 月 7 日、11 日、12

- 日、13日及14日，停課5天，並將課務調整至111年8月23日、24日、25日、26日及29日補課，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調整至111年8月23日(星期二)，請各校提前向學生及家長妥為溝通說明。
3. 為行銷111年全民運動會，活動吉祥物及LOGO的圖檔，會後將雲端連結傳送至各校的公務信箱，請各校可運用於文宣中，增加活動行銷露出的機會。
 4. 為使活動場地之修繕能順利於11年8月底前完成，有辦理比賽場地修繕標案之學校，請注意修繕工程之期程及檢討工程流標之原因，以利場地修繕工程能如期完工。

七、各單位宣導:宣導事項詳見會議手冊(第120~160頁)。

八、處長指示事項:

- (一)希望校長能引導校內專責單位人員，執行會議手冊各案由事項。
- (二)本縣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已於111年1月14日修正，請各校加強宣導並配合辦理，以利了解學生之家庭及學習狀況，並適時提供資料及協助，讓學生能安心就學。
- (三)各校教職員應適時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並提供資源，讓學生能順利求學。
- (四)未來本縣將著重於友善校園及提升學力二個部分。
 1. 友善校園部分:各校校長、教職人員務必落實校園安全相關工作、推動正向管教教育工作及落實零體罰政策，持續落實「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落實「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及「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應有之作為與責任加強教育宣導，營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2. 提升學力部分:執行108課綱、提升學生素養、適性揚才及激勵教師作為本縣提升學力的目標，讓學生們能適才適所，為未來求學、

就業做好準備。

九、臨時動議：

過溝國中問題提問及建議事項：

提問一：建議 00 盃考試不要再考了(小校同仁於聘督訪視心聲)，理由：

1. 非官方辦理的考試，有時僅假托宮廟為名辦理，要就以官方辦理，全縣統一考的為準，各校均可依此訂高分群入學獎勵標準。
2. 主辦大校據此分配老師打電話”關心”跨學區報考學生就學狀態，既違反個資法，又造成周邊學區學生流失，對鄰近學校非常不公(請界定是否屬跨區招生行為)。
3. 會去私校的，不太會因為有 00 盃就來唸公校，00 盃比較可能破壞公校之間的團結。
4. 學校任何考試均不可公布名次排名，00 盃有排名對嗎？

回應：在此呼籲學校不得再辦理作為入學分班依據之學力能力測驗，學校端亦不可將其成績作為藝才班學生招生的來源，並再次重申請各校落實常態編班及教學正常化之政策。如經查核有假借藝才班之名，行能力分班之者，將其藝才班以退場機制辦理。

提問二：案由 15-有關考量兩年內分發特殊教育教師之公費生教學實務經驗不足，不宜由其擔任行政職務工作案。可以做為學校用人參考，但不宜全面規定。

1. 個案問題應個案處理，不宜以一隅觀全面。學校有規模大小之分，大校或許有其他人選，小校通常只有 1 缺，可能是唯一人選。
2. 邏輯上教學實務與行政職務並不衝突，特殊教育服務與行政密不可分，新進教師兼任行政反而能更快適應校內氛圍。
3. 依國民教育法，用人屬學校用人權責，學校自然會任用最適合的人，學校行政已經很難找，若任何一人說”教學實務”經驗不

足即可不接行政，校長如何面對已接行政的人，如何處理這個來自上級規定的例外？

4. 若年輕老師有衝勁有意願，也不宜擔任？

學特科回應：案由 15 規定之對象為特殊教育教師之公費生，而特教教師兼行政工作部分，也僅能協助特殊教育部分的工作。

提問三：案由 22-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訪視輔導實施計畫
伍、藝才班輔導小組成員：縣府就藝術才能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專長教師(含退休教師)、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遴聘之。曰：上
述所謂專長教師，建議納入國中小藝術輔導團成員。

學特科回應：藝才班輔導小組成員專長教師為中央的輔導團教師，非本縣
之教師，爰無法邀其加入本縣藝術輔導團。

提問四：案由 35-請各校協助辦理本縣「110-115 學年度提升學力推動計
畫」及各項子計畫，並研擬有效教學策略，以確實提升基本學力。
P. 61 圖 教育會考進步、績優獎勵，績優獎勵是不是由學校自訂？
額度是否為 110. 04. 10 座談縣長口諾的每校 10 萬？

回應：提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激勵試辦計畫，經規劃、研商後，補助專案
暫分列為二部分：

1. 補助晚自習鐘點費：以每校 1 天 2 班，2 節，1 節補助 150 元，
每學年 1 校補助額度上限為 7 萬 2 千元，不足經費部分由學校
自籌辦理。
2. 教育會考進步、績優獎勵：獎勵金之獎勵對象分為學校及學生二
部分，補助學校獎勵金上限為 7 萬元，金額將依學校的規模及
校務發展的差異而定。

提問五：案 49-有關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案-2. 計算標準：(1) 冷氣使用時間：每年 5 至 10 月 (7、8 月為暑假期間不使用)，共計 4 個月，每月以 22 天計，總計 88 天；每天使用時間以 8 小時計。唯高山地區區使用暖氣時間為每年 11 月到隔年 2 月，是否專案處理案 49 字面看來暑假 7、8 月是不補助嗎？但 7、8 月應該是會有辦暑輔或營隊需求，請問學校針對延申出之冷氣電費如何處理？暑假不是學校正常作息時間所以中央不補助暑輔或營隊就要另外處理，可能就要使用者付費高山地區因使用時機較難界定，中央未特別訂定，但原則就是在 11、12、1、2 月 4 個月，補助標準都一樣。

國教科回應：111 年度補助公立國中及國小之冷氣電費及維護費，係指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對於非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的活動，如：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及夏日樂學等，其冷氣電費將納入各該計畫額外補助(中央補助計畫)。

散會:12 時 30 分。